

《外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外包服务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实际情况，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乙方按双方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约定，向甲方委派外包工作人员，外包工作人员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认。

二、外包服务费：《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的外包费用按月支付，外包服务费包括如下费用：

- (1) 外包管理费 280 元/人/月；
- (2) 外包工作人员每月劳动报酬；
- (3) 外包工作人员每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
- (4) 外包服务费总额的 6.72% 的增值税发票税金。

三、外包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当月 20 日前将当月外包服务费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提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四、甲方按约定支付外包服务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及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应支付给外包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不得无故克扣，如有违反的，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造成乙方延期或未支付给外包员工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外包服务期间产生下列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 1、若甲方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法律法规规定并且需补缴的；
- 2、甲方安排外包员工加班，按《劳动合同法》规定需要支付加班工资以及其他费用的；
- 3、甲方裁员、解聘（退工）、期满终止或其他解除或终止与外包员工用工关系而造成乙方与外包员工需要解除劳动关系等所产生的经济补偿级医疗补助费等费用；

4、外包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身或财产损失，并且需要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5、根据外包人员情况，需要乙方支付的工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外包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如强令外包人员加班、违反规定退回等）致使乙方与外包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聘用外包人员：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且按照甲方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应当予以辞退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岗位，也不能从事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被证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甲方终止与外包员工用工关系的，应提供书面通知（明确理由、时间等内容）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乙方将根据甲方理由与外包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如因甲方终止的理由不符合约定或事实依据、证据不足，造成乙方解除劳动关系被认定违法的，产生的对员工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终止与外包员工用工关系后，乙方未根据甲方理由解除与外包员工劳动关系的，甲方需承担被外包员工待岗期间的工资与社会保险费，待岗期至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经济补偿金。

除上述约定条件外，甲方不得终止与外包人员的用工关系，乙方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撤回外包人员。

七、乙方仅收取外包管理费，其余费用属乙方为甲方代收代发、代扣代缴，乙方不参与外包人员具体的用工管理工作，具体用工管理仍由甲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考勤、考核、培训、工作安排、奖惩、以及涉及安全、消防、质量、环保等管理工作），同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外包服务合同》中涉及到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由甲方予以承担（确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或由员工自己或第三方承担，《外包服务合同》中涉及到由乙方负责赔偿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确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或由甲方直接向员工或第三方追偿。如果其中牵涉到外包员工，乙方予以协助配合，但不承担责任。

九、本补充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所取得的有关另一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都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取得该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如违反本约定对外泄露，造成一方损失的，泄露方应赔偿损失。本条义务至本合同届满后仍然有效。

十、《外包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终止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外包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到甲方，终止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本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十一、双方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未约定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外包服务合同》以及其他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8日

